



神賞罰的原則

經文：撒下6章

引言：

在這章聖經中有二件刑罰的事，和一件賜福的事和二件歡樂的事。當我們單從表面去看，似乎覺得神的賞罰不大公道。是歡迎約櫃的大歡樂(撒下6:1-5)。是烏撒被殺的大刑罰(撒下6:6-10)。是約櫃在俄以東家的大賜福(撒下6:11-15)。約櫃進城的大歡樂(撒下6:16-19)。是米甲輕視大衛的大刑罰(撒下6:20-23)。

一．大衛與以色列全家的喜樂是神所賜的(撒下6:1-6)

這喜樂是因神喜悅他們對祂約櫃的關心。這裏我們看出一原則，真的喜樂是一大福，是神所賜的，我們對神的事工關心，這是神所喜悅的，當神喜悅我們時，我們就可以從神得到心靈上真的喜樂，這是不奪去的，這是極大的福分。可是人今日多是因物質，名利，得獲而喜樂，或心中所願望的得着而喜樂，得不着則哀傷，其實物質的得失是變幻無常的，所以喜哀也是變幻無常的。

二．烏撒扶約櫃而受大刑罰(撒下6:6-10)

這是件令人不解的事。約櫃要倒下來，人用手去扶這不件好事嗎？神為何將他殺死？

1.約櫃本是祭司看守和抬運的(參民3:27-32)，是亞倫的後裔的工作。神明令凡非亞倫的後裔，哥轄的子孫，如摸了聖物就要被殺死(民1:51; 4:15)。烏撒不是亞倫的後裔，乃是掃羅的後裔便雅憫支派，他去摸約櫃可能是約櫃在他家中，他看慣了，以為可以去摸(撒下7:1)。烏撒的手去扶約櫃，即用人的私意和熱心去服事神。在聖經中神曾多次啟示當用甚麼方法事奉神，而人不能按私意，自以為對的方法去事奉神。如果人用自以為對的方法去事奉神就是棄絕神的方法，這是神所憎恨的，因此神大大發怒而刑罰。這裏我們看見，熱心事奉神是好的，但如果不按神的旨意和方法去事奉，那事奉是神所不喜悅和要受禍的，讓我們在服事神的事上按神的旨意和方法，而千萬不要按私意。

三．約櫃在俄以東家中的大賜福(撒下6:11-15)

約櫃預表神的同在，神的同在當然有神的福分。這裏清楚啟示，得着福分的原則是神的同在，我們常常只求福分，而不是神的同在，神是萬福源頭，有主就有一切，沒有主一切都是虛空的暫時的，我們要得實在永遠的福分，那就先要有神的同在，神住在我們心中。

四．約櫃進城的大喜樂(撒下6:16-19)


這裏大衛的赤誠的心，歡喜快樂地去迎接約櫃，他心中怎樣的快樂，就怎樣地表達出來，一點沒有裝作或虛假，並且大衛將自己的快樂帶給全以色列民，而不是自己喜樂，他獻祭又為全民祝福，並將餅肉等分給全民。這裏看見一個真的喜樂，神所悅納的喜樂，是自己得福時，將福分分給別人，使大家都喜樂，這喜樂不但自己大喜樂，而是大家都喜樂的大喜樂，這種喜樂是神所賜福的。可是人常只自己喜樂，不願別人得福，因此常常本來應該大喜樂，由於自私而停止在自己的身上了。

五. 米甲的大刑罰(撒下6:20-23)

這米甲以自己的眼光看法去論大衛對神的事奉，在米甲看來那事奉是可笑的，是羞辱的，她是用世界的眼光和尺度去評論聖工，同時她也不喜歡大衛對全民的祝福，這是狹窄心腸的表現，只願自己得福，不願別人得福，別人得福心中嫉妒不甘願。神也不賜福給她，給她一個嚴重的刑罰，終生沒有生育。

結論：

從上面我們得到一些寶貴的教訓：

- 1.因歡喜神而得的喜樂是神所喜悅的，也是神所要賜福的。
- 2.違背神的旨意，以人意的熱心的事奉是神所憎惡的，並要受刑罰。
- 3.神的同在是一切福分的源頭。
- 4.赤誠的心，並要大家得福的心，是神所喜悅的。神要賜加倍的福。
- 5.以人意去評論對神的事奉，是神所憎惡的。人如不要別人得福，神也不賜福給他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3-016